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权益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5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3.09万份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3.09万股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

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数为 169.68 万份，首次授予总数为 146.18 万份。其中：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 84.84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3.0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1.7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4.8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3.0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75 万股）。

5、授予/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3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67 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和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 （三）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四)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3.09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01 人

4、首次行权价格：16.67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 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考核分数	$M \geq 90$	$90 > M \geq 80$	$80 > M \geq 70$	$70 > M \geq 60$	$M < 60$
标准系数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具体按照下述情况执行：

①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或“需改进”时，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白凯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9,500	3.48%	0.03%
方东良	财务总监	40,200	4.74%	0.04%
齐玲玲	董事会秘书	35,000	4.13%	0.04%
其他骨干员工(98人)		626,200	73.81%	0.64%
预留		117,500	13.85%	0.12%
合计		848,400	100.00%	0.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73.09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01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8.3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4)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2)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考核分数	$M \geq 90$	$90 > M \geq 80$	$80 > M \geq 70$	$70 > M \geq 60$	$M < 60$
标准系数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①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或“需改进”时，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白凯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9,500	3.48%	0.03%
方东良	财务总监	40,200	4.74%	0.04%
齐玲玲	董事会秘书	35,000	4.13%	0.04%
其他骨干员工（98人）		626,200	73.81%	0.64%
预留		117,500	13.85%	0.12%
合计		848,400	100.00%	0.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由 175.00 万份调整为 169.68 万份，首次授予总数由 151.50 万份调整为 146.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07 人调整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75 万份调整为 73.09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07 人调整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75 万股调整为 73.09 万股；预留权益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并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 标的股价: 15.15 元/股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盘价为 15.15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 (授权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 27.16%、29.06%、26.80% (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 1.24% (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0 年-2023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股票期权摊销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576,898.37	432,137.89	643,474.02	392,061.18	109,225.2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2020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限制性股票需摊销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984,738.00	1,550,807.38	2,076,974.17	1,080,026.57	276,929.89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561,636.37	1,982,945.27	2,720,448.19	1,472,087.75	386,155.17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将驱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最终推动公司业绩提升。

## 四、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

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0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3.09万份，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09万股。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

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2020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3.09万份，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09万股。

##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